

华东理工大学计算机类

2020 级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细则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大类培养的指导思想，本着厚基础、宽口径的人才培养思路，2020 级本科生培养实行“大类招生，学生自选专业”的模式，全部学生按计算机大类进行招生，进校后学生可在规定的专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专业分流工作按照以下方案执行。

一、专业分流责任部门

1. 成立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计算机类学生专业分流的各项工作。
2. 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学工委主任、相关专业责任教授、所在系系主任和骨干教师。

二、专业分流对象

1. 按计算机类招生入校、无专业身份的本科学生。
2. 在国家招生政策许可范围内，招生录取时有专业身份但自愿放弃原录取专业而参加计算机类专业分流的本科学生。

三、专业分流原则及办法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注重学生成才愿望，同时兼顾学校师资和教学资源配置；坚持“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遴选原则。综合考察学生高考成绩和入校后的学习成绩，进行专业分流。
2. 计算机类的专业选择范围为“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软件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6 个专业。
3. 学生必须严格按照本细则，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的机会。
4. 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的排名和志愿次序分流到各专业。如学生未提交申请或申请专业志愿的数量不足，分流工作小组将为该生分配有余量的专业，作为该生的主修专业。
5. 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 $\sum(\text{每门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text{所修必修课程学分之和}$ 。所有课程均按初修成绩计入。《体育》与《形势与政策》成绩不计入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6. 凡高考成绩排名位于考生所在省份的大类实际录取人数前 15%（以教务处下发的名单为准），且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大类前 50%者，享有优先确认专业的资格。

7. 参照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大类在读人数，按照学校要求确定专业接收名额的上限。

四、专业分流工作流程

1. 入学后，通过《信息技术概论》课程的学习，使新生了解不同学科及专业的特点。

2. 专业分流在第一学期期末前启动，按照专业分流原则和实施细则开展分流工作。学院通过组织学科介绍、分流动员活动以及分流实施方案的学习，引导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计算机类学生须填报本大类的 6 个专业志愿。

3. 学院对分流进入各专业的学生名单公开公示三个工作日。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申请。公示后最终确定名单上报教务处备案。

4. 专业分流结束后，学院按照专业分流名单进行重新分班。学生应按照所在专业的要求，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第二学期选课事宜，并从第二学期开始进入新的专业和班级学习。

五、其他说明

1. 民族班学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时，可不受专业接收计划名额数的限制，但应通过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遴选和审核。

2.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国家专项、高校专项、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本方案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 2020 级本科生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和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8 月